

嵊州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嵊财罚决字〔2025〕第000011号

当事人：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330000704202700P，法定代表人：舒志伟，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
新路608号

2025年2月21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经巡查中发现当事人在浙江省嵊州市
三江街道兴旺街281号5幢（西边）6楼实施了未按规定对开标、评标活动进
行全程录音录像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
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于2025年4月28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你（单位）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嵊州市崇仁镇
2024年-2025年度枯死松树清理项目（第四次）（项目编号：ZJSFDC-
SZ2024N59）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评标阶段未全程录音录像，属
于“未按规定对开标、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”的情形，涉嫌触犯了
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嵊州市崇仁镇2024年-2025年度
枯死松树清理项目（第四次）开标、评标活动现场的不完整音像资料；对浙
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嵊州市崇仁镇2024年-2025年度枯死松树
清理项目（第四次）经办人钱雅飞的调查询问笔录；嵊州市崇仁镇2024年-
2025年度枯死松树清理项目（第四次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日志记录

2025年7月8日，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嵊财罚告字〔2025〕第
000011号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
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
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本机关认为，当事人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嵊州市三
江街道兴旺街281号5幢（西边）6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

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已构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“未按规定对开标、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”情形。

现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，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改正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给予警告；2、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（¥2,000.00）。

上述罚（没）款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，到嵊州农商银行营业部（户名：嵊州市财政局（非税收入结算分户），账号：201000055872229000001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嵊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

缴款单号：3300000223306202507144810303546

缴款方式：

1. 通过浙里办扫描上方二维码缴款
2.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<https://pay.zjzfwf.gov.cn> 输入缴款单号进行缴款
3. 携带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至指定银行柜台办理缴款，由代收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柜台人员录入缴款单号收妥款项，并出具缴款凭证

嵊州市财政局

2025年7月14日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八条：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警告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；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、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五）未按规定对开标、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。”